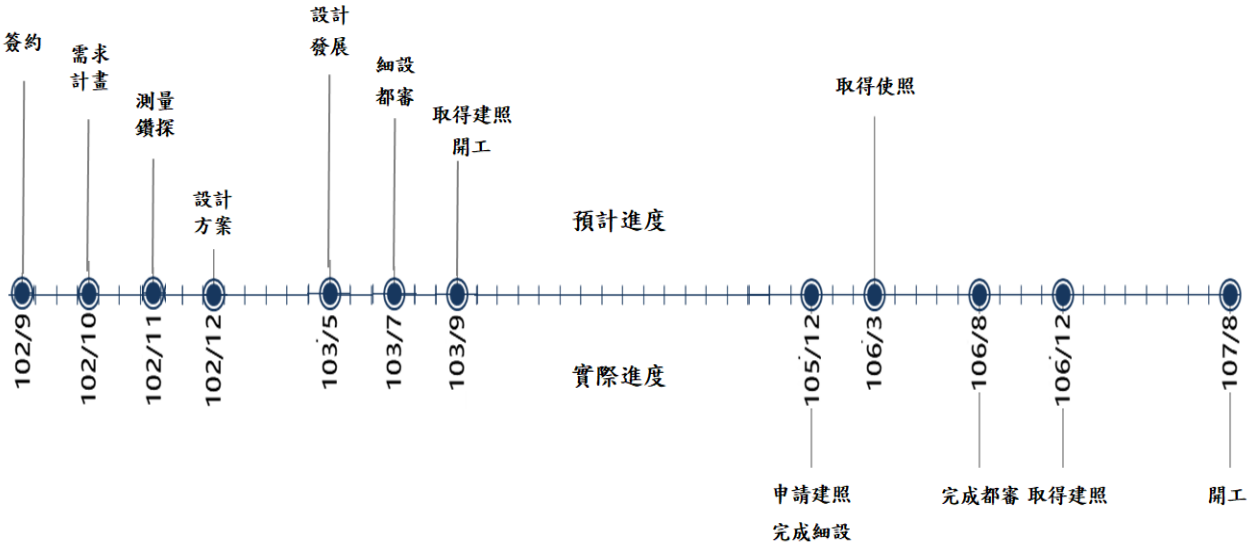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重要審核意見

（一）辦理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，串聯相關業者進駐開發，打造影視旗艦區，惟未確實對投資執行計畫書實施檢查，肇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，復未確實審查修正後財務計畫及審慎評估財務可行性，即同意辦理契約變更，致因開發量體大幅縮減，終止全案土地開發，原預期目標及效益均無法達成，亟待研謀改善。

經濟發展局考量林口區具備多元影視發展條件，規劃於力行段 1297 至 1299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，面積為 13,434.12 平方公尺，引進影視產業相關業者進駐開發，並配合周邊相關招商案形成群聚規模，打造「影視旗艦區」，作為新北影視城啟動基地，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等規定，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甄選「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投資廠商（下稱投資人），同年 9 月 26 日簽訂土地租賃契約，依投資人投資計畫，將整體開發為戶外影城及影視研發大樓，預估開發經費約 14 億 9,500 萬元，於訂約之次日起 12 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、第 13 個月開工、42 個月內取得使用執照（圖 1）。經查招商案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辦理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，未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對投資執行計畫書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，無法及時發現進度落後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，且投資人申請展期時，亦未確實審查展延理由，肇致本計畫進度嚴重落後；2.對於投資人申請取消開發影視研發大樓，並保留為綠地延後開發，未確實審查其所提修正後之財務計畫，且未審慎評估終止第二期土地租約後之財務可行性，即同意辦理契約變更，致開發量體較原招商條件及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大幅縮減，違反公開招商之公平合理原則，嗣終經雙方終止全案土地開發，原預期建構影視旗艦區之目標及效益均無法達成等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函請市長查明妥處，並報告監察院。案經該府研提：1.已於 110 年 8 月修正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流程控管作業流程說明表」，將教育訓練、履約進度查核及申請展延與變更投資方案審查等內容納入，以利後續承辦人員有所依循；2.爾後招商案倘涉及變更投資計畫，將依據上述作業流程說明表第 15 點規定辦理，倘得標廠商提出變更投資方案議題，應請得標廠商檢具變更投資方案文件，包含變更原因、財務計畫、期程規劃等檢討內容，邀集至少 3 位客觀之專家、學

者及相關單位檢視變更投資方案事由與內容，審查後續執行之財務可行性，並視情況核予合理展延天數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，以防止類此案件再次發生。

圖 1　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實際開發進度與預計進度之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。

（二）推動特定工廠登記制度，以「全面納管、就地輔導」未登記工廠為目標，惟申請納管期限將屆，仍有逾 3 成業者未申請納管，且未依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輔導納管，亟待研謀改善。

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施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，經濟發展局（下稱經發局）為配合該辦法之施行，積極推動「特定工廠登記」制度，以「全面納管、就地輔導」未登記工廠為目標，截至 110 年底止，經發局列管清冊載列新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計有 2,768 家，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者計 519 家。經查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、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情形，核有：1.部分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已逾繳款期限仍未繳納，經發局未通知補繳者，計 12 家，應繳金額計 62 萬餘元；2.部分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業者，未依規定期限補正申請文件，經發局未依規定駁回其納管申請者，計 133 家；3.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期限將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屆期（圖 2），惟迄 110 年 9 月底止，仍有逾 3 成之未登記工廠尚未申請納管，且經發局未辦理相關說明會，宣導輔導業者合法化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1.已繳交納管輔導金者計 10 家、金額 55 萬餘元，退件者 2 家；2.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，已同意納管 49 家，駁回 36 家，逾期退件、撤件者 20